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595號

債 權 人 彭彩棉

債 務 人 伸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懿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台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（二）新台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依票據法第133條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故提示日前計算利息之聲請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另雙方並未約定違約金，故債權人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範圍部分之聲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